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三十三）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议案处理意见报告

（2019年2月27日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声让**

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共14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14件议事原案均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议案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了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均反映了我区的区情与民意。认真办理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围绕“传承品质、成就品牌”工作主线，重振南海虎威，再造高质量发展新南海的重要举措。由于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不属于需要在本次会议上直接解决，拟不列入本次大会的议程。

由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的重点建议是：狮山镇彭志光等10人

提出的《关于将狮山城市核心区作为区重点发展区域的议案》。

会议期间，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还收到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6 件，连同上述由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14 件，共 30 件。其中教育 2 件；民政 4 件；国土 3 件；规划 4 件；城管 4 件；环保 1 件；交通 2 件；文体 2 件；卫生 4 件；法制 1 件；供水供电 2 件；广电 1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交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研究办理。

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检查，进行专题审议，强化监督，以提高办理实效。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综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